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之資格如下： 一、專任輔導教師： （一）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同時具<u>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中等學校輔導科、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u>。 2.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二）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二、現任校內合格教師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之優先順序選任：	第二條 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之資格如下： 一、專任輔導教師： （一）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二）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二、現任校內合格教師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之優先順序選任： （一）具備擔任專任輔	一、現行第一款第一目之一後段所定同時具輔導（活動）科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係指具備一百零五學年度以前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證書，故將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及中等學校輔導科、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及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等證書名稱予以明定，以資明確，爰酌修輔導教師證書名稱。 二、其餘未修正。

(一)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二)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三)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導教師資格。 (二)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三)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第三條 國民中學輔導教師之資格如下： 一、專任輔導教師： (一)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2. 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u>中等學校輔導科</u>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二)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u>中等學校輔導科</u>、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u>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或中等學校輔導教師證書</u>。	第三條 國民中學輔導教師之資格如下： 一、專任輔導教師： (一)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2. 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二)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二、現任校內合格教師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之優先順序選任： (一)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二)修畢輔導四十學	一、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證書名稱說明如下： (一)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之證書名稱： 1. 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 2. 中等學校輔導科。 3.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二)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及教育部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臺教師（二）字第一〇八〇〇五九四四二B號令修正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定，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後之證書名稱： 1.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2.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二、修正第一款第一目之二及第二款，將歷年來之證書及新證予以明定，以資明確。 三、其餘未修正。

二、現任校內合格教師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之優先順序選任： (一) 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二) 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三) 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分。 (三) 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第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u>中等學校輔導科</u>、<u>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u>或<u>中等學校輔導教師證書</u>。	第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u>教師證書</u>或<u>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證書</u>。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證書名稱說明如下： (一) 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之證書名稱： 1. 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 2. 中等學校輔導科。 3.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 (二) 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及教育部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臺教師(二)字第一〇八〇〇五九四四二B號令修正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定，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後之證書名稱：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二、將歷年來之證書及新證予以明定，以資明確。

第十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其保存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為之。 <u>前項學生輔導資料之保存年限，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已逾保存年限者，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其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u> <u>學校因故未能繼續保管學生輔導資料，應將其交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u>	第十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學生輔導資料，學校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並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 已逾保存年限之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一、有關輔導資料之保存及銷毀規定應有更妥適及細緻規定，第一項新增學校應指定場所及人員管理，並酌作文字修改。 二、第一項後段保存十年規定修正移列第二項，並新增學生輔導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檔案之銷毀方法如下：一、化為碎紙或溶為紙漿。二、焚化。三、擊碎至檔案內容無法辨識。四、化為粉末。五、消磁。六、消除電子檔或重新格式化。七、其他足以完全消除或毀滅檔案內容之方法。(第二項)前項方法，必要時得併用之。」，以資明確。 三、第三項新增學校倘因裁併校或停辦等故，已無人力保管學生輔導資料時，應交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以利輔導資料之保管。
--	---	--

第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所置專業輔導人員，應以專任為原則，並得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為之；其方式如下： 一、應置人數未達三人者，所置人員應以專任為之。 二、應置人數達三人以上者，其應置總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下，得以學校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計算；一年累計達五百七十六小時，得折抵為一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第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所置專業輔導人員，應以專任為原則，並得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為之；其方式如下： 一、應置人數未達三人者，所置人員應以專任為之。 二、應置人數達三人以上者，其應置總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下，得以學校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計算；一年累計達五百七十六小時，得折抵為一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u>專科以上學校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配置專業輔導人員。</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考量專科以上學校無法於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布施行後，為達成設置專業輔導人員之法定基準，爰於現行第二項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應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配置專業輔導人員，給予一定準備期間，俾促使其能儘速完成人員設置。現今專科以上學校均已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完成專業輔導人員配置，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	--	---